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石資中心)主要係配合政府發展石材及資源產業政策，提升產業之加工技術、品質及檢測認證、創新產品開發、工程設計及監造、經營管理、行銷推廣、人才培訓及職業訓練等，藉以促進石材及資源產業升級。石資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收入編列 2 億 335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2 億元增加 335 萬 3 千元(增幅 1.68%)；支出編列 1 億 9,915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1 億 9,600 萬元增加 315 萬 9 千元(增幅 1.61%)，以上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419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400 萬元增加 19 萬 4 千元(增幅 4.85%)。茲就石資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二、為降低對政府經費之倚賴，宜強化財務自主性，並拓展民間資源籌措能力，俾益增加營運盈餘

石資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服務收入」6,09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6,870 萬元減少 780 萬元(減幅 11.35%)，主要係該中心接受民營機構委託開發技術(產品)、技術改善、檢測分析、產業輔導諮詢及行銷推廣服務等收入。近年(106 至 113 年度)石資中心「工業服務收入」多未達目標值，且 114 年度目標值之訂定偏屬保守，謹說明如下：

(一)為達捐助章程設立目的，石資中心應提升自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以降低對政府經費之依賴程度

依據「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捐助章程」第 2 條規定¹略以，石資中心設立目的旨在配合政府發展石材及

¹依據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捐助章程第 2 條規定：「本中心旨在配合政府發展石材及資源產業政策，提升產業之加工技術、品質及檢測認證、創新產品開發、工程設計及監造、經營管理、行銷推廣、人才培訓及職業訓練，藉以

資源產業政策，以促進石材及資源產業升級。為達成該項目標，石資中心除爭取政府專案計畫外，亦運用自身累積技術能量，提供產業所需之檢測(驗)分析、產業輔導諮詢、行銷推廣及產品設計等服務，俾全方位協助東部地區中小企業維運發展、增裕自辦業務(工業服務)收入，期能降低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

(二)106 至 113 年度「工業服務收入」多未達預期(算)目標

為降低對政府補助或委辦經費依賴度，石資中心應運用自身累積技術能量，提供產業所需之各項工業服務，以拓展民間財源收入，已概如前述；惟石資中心 106 至 113 年度「工業服務收入」之預算數介於 6,000 萬元至 8,400 萬元間，執行結果，各年度決算數僅介於 3,849 萬 2 千元至 7,366 萬元(其中 113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達成率則介於 54.25%至 107.22%之間，其中除 108、112 及 113 年度外，餘均低於 8 成，預算達成率欠佳(詳表 1)，詢據石資中心說明，主要係東部產業企業規模多屬微型規模，故協助業者拓展業務之收益較為有限等因素所致。

(三)106 至 114 年度「工業服務收入」預算目標值呈先升後降趨勢，且 114 年度目標值偏屬保守

為增裕自辦業務收入，石資中心訂有各年度「工業服務收入」目標，期降低對政府經費倚賴。惟觀察石資中心 106 至 114 年度「工業服務收入」之預計目標(預算數，以下同)概呈先升後降趨勢，由 106 年度 6,000 萬元上升至 109 年度 8,400 萬元後，嗣呈概降趨勢，迄至 114 年度，已降至 6,090 萬元，較 109 年度最高點減少 2,310 萬元(詳表 1)，減幅高達 27.50%；另 114 年所訂「工業服務收入」預算目標，低於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決算數(其中 113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顯見所訂預算目標仍偏

屬保守，乏具挑戰性，有待檢討改善，以達成經營目標。

綜上，石資中心 106 至 113 年度「工業服務收入」實際執行結果多未達原訂之預期(算)目標，整體工業服務成效未臻理想，且其 114 年所訂「工業服務收入」預算目標，低於 112 及 113 年度決算數，顯見所訂預算目標仍過於保守，有待積極拓展民間收入能力，強化自辦業務能量，俾降低對政府經費之倚賴。

表 1 石資中心 106 至 114 年度「工業服務收入」預、決算數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收入 A	工業服務收入			占比 (C/A)
		預算數 B	決算數 C	達成率(C/B)	
106	226,051	60,000	38,492	64.15	17.03
107	214,781	66,500	52,662	79.19	24.51
108	200,196	68,500	57,802	84.38	28.87
109	173,118	84,000	45,572	54.25	26.32
110	165,694	76,550	52,316	68.34	31.57
111	174,175	67,050	47,857	71.38	27.48
112	212,917	65,428	69,061	105.55	32.44
113	200,000	68,700	73,660	107.22	36.83
114	202,253	60,900	-	-	-

說明：本表「總收入」之 106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石資中心提供。